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认为常永斌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，李军星先生作为副总经理候选人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对常永斌、李军星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景伟 容 伟 王 聪